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湖簡字第831號

原告 楊金皓

訴訟代理人 黃志仁律師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吳宇凡

吳建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擔保設定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以交通部公路局110年11月8日登記編號00-000-000-0（36739）所設定動產抵押權登記（抵押權人：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設定金額：新臺幣9萬元）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有擔保之債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110年11月

01 8日設定動產抵押權予被告一節，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
02 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在卷可證，亦為被告肯認在案，上開客
03 觀事實即堪認定。又原告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
04 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認可，被告向本院執行處陳報債
05 權，原告亦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等情，有卷附本院113年度
06 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民事裁定、更正債權表可參，被告對
07 於原告已依更生方案清償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揆諸
08 上開說明，被告已申報未受清償之債權即已消滅，未償債權
09 既已消滅，則擔保之物權即不復存焉，是原告訴請塗銷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動產抵押權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三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王子軒